附件2：

孟河镇相关部门工作职责

为切实加强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孟河镇2016年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意见》的要求，现将相关部门的具体职责明确如下：

**1．社会事业局：**计生部门要组织实施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协同镇政府制定和组织实施年度计划生育工作方案；具体组织对本镇的计划生育管理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负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的综合管理；负责计划生育的统计、经费的使用和管理；组织开展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和干部培训。文体部门在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活动时，要融入新型婚育文化内容，并将计生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大型演出、群众性宣传活动之中，努力提高群众的知晓率。中小学、幼儿园有领导分管计生工作，落实具体兼管人员，按照本部门管理职责，制订计划生育工作管理措施，杜绝本辖区范围内各中小学、幼儿园工作人员有违法生育现象。要开展人口知识教育、青春期健康教育和性知识教育，配合做好“0-3”岁婴幼儿的早期教育。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有领导分管计生工作，落实具体兼管人员，按照本部门管理职责，制订计划生育工作管理措施，杜绝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有违法生育现象。严格实施《生育服务联系单》制度及出生实名登记制度，每月提供孕妇、出生、四项手术等信息，对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医疗费用给予定额补助时，审查其《生育服务联系单》。对落实节育措施的育龄群众认真做好知情选择服务，确保妇女病查治率达90%。积极做好不符合政策怀孕对象的思想工作，及时与镇人口计生部门联系，共同解决疑难问题。卫生部门、教育部门的执行情况，纳入年终考核。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进行就业培训的同时，告知其人口计生法律、法规及政策，共同提高群众知晓率。在招聘外来合同工、临时工时，做好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并向镇计生办提供有关数据及情况。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兑现职工的有关计生奖励，免费为职工开展生殖健康服务，积极做好企业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退休人员一次性奖励相关工作。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不能作为低保家庭收入，要确保符合低保条件的独生子女特困家庭100％享受低保待遇。配合计生部门做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以及企业职工持证退休一次性奖励工作，协助做好有关信息核对，并及时提供群众参加社会保障等信息。把计划生育群众自治工作纳入村（居）建设中，共同做好村级计划生育民主监督和民主管理工作，共同开展“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活动。

**3．财政分局：**按照区政府与镇政府签订的目标责任书要求，将计生所需各项经费纳入镇级财政预决算，确保镇计生事业经费投入到位。协调保障计生所需各项经费，保证四项手术费、独生子女费发放到位。足额上解社会抚养费，严格管理票据，指导计生服务站工作人员规范书写票据。

**4．城镇建设与管理局**：在审批外来建筑企业进镇施工时，必须与企业签订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合同，并要求其自觉履行合同。在管理外来建筑施工队伍的过程中，要在资质审验、现场检查时，查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履行情况，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防止其成为违法怀孕和生育的场所。督促下属企业登记好流动人口信息，做好计生政策宣传和健康教育工作，关心关怀流动人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配合计生部门做好各类企业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督促各类企业落实计划生育有关奖励优惠政策，重点落实好私营企业计划生育管理的职责，并维护私营企业育龄群众的合法权益。配合计生部门做好流动人员的信息采集和台帐登记工作，加强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和健康教育工作。加强文明市场创建信息应用，配合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市场创建工作。市场必须有计生工作兼职管理人员，各类信息及时通报辖区内的计生部门。对个体、私营经济业主或其职工如有违法生育行为的，及时会同计生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5．派出所：**认真履行国务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规定的法定职责，在户籍管理中，每月25号及时向镇计生部门提供四项变动（出生、死亡、迁入、迁出）信息，并主动协助计生部门做好不符合政策生育对象的基本情况调查取证工作。负责出具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独生子女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和其他与生育服务有关的户口性质证明及死亡证明，协助做好有关信息核对工作。积极配合计生统计质量的调查分析，及时提供所需的信息。加快推进我镇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工作，配合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市场创建工作，认真落实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在审核发放居住证时采集完善流动人口计生信息，并将信息提供给社区计生干部，适时共享流动人口信息。完善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的部门协作制度、机制和措施。在基层人口计生工作遭到阻碍时，应主动配合，积极协助基层做好计生工作。

镇政府委托镇社会管理与社会事业局计生科负责考评工作，在各项评先评优中实行“一票否决制”。